

教育部體育署 書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黃彥璋
電話：02-87711830
傳真：02-27520200
電子郵件：dirkdirk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產(三)字第11200215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青春動滋券規劃說明 (0021538_青春動滋券規劃方案0525.pdf)

主旨：本署規劃每年常態發放16歲至22歲國民每人500元青春動滋券，敬請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延續動滋券成效，及鼓勵青年族群積極參與體育活動或觀賞賽事，讓運動成為伴隨青春歲月的美好回憶，規劃每年常態性發放16至22歲國民每人500元青春動滋券，相關執行規劃業於112年3月23日提報行政院會報告並於院會後記者會對外發布。
- 二、112年度青春動滋券領用規劃如下：
 - (一)領券資格：16歲至22歲(出生日期為中華民國90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止)，且於國內現有戶籍之國民。
 - (二)領用期程：112年6月1日上午10時起至12月31日，逾期失效，若延長領用期程，將另外公告。明(113)年度之後的發放及使用期程，將於今年度青春動滋券發放作業完成之後，再行對外公布。
 - (三)領用方式：至動滋網領取青春動滋券頁面，輸入姓名、

身分證號、出生年月日、手機號碼等基本資料，經驗證符合年齡身分資格及手機簡訊驗證無誤，即可獲取二維碼(QR code)，可截圖或列印，於臨櫃消費時使用，或輸入付款碼，於線上平台消費使用。領取之二維碼(QR code)及付款碼限當日有效，若需於其他日期進行消費抵用，則須重新上動滋網進行領券，以避免所領取之動態二維碼 (QR Code)及付款碼遭他人盜用。

(四)適用範圍：提供做運動、看比賽相關服務，且經本署審核通過之青春動滋券合作店家。合作店家資訊可於動滋網查詢。

三、敬請貴校協助宣導青春動滋券資訊，鼓勵學生積極領用青春動滋券至合作店家消費抵用，並請協助鼓勵「做運動」、「看比賽」業者，至動滋網申請登錄成為合作店家，擴大整體計畫效益。

四、檢附青春動滋券規劃方案1份，其餘資訊(QA、業者申請須知、合作店家標章等)可上動滋網(500.gov.tw)查詢，或電洽客服專線：02-77523658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運動產業及企劃組

